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寮屋管制及清拆」，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全港已登記的住用寮屋、住戶及居民數量，請按18區及位於未批租土地和已批租土地分別列出？
- b. 根據當局的寮屋登記冊，現時位於洪水橋、元朗南、古洞北及粉嶺北三個新發展區內的住用登記寮屋及非住用登記寮屋、住戶及居民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兩年當局視察的登記搭建物均接近20萬個，這佔全港同期已登記搭建物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d. 「視察」是否指實地視察？而登記搭建物包括哪幾個類別的搭建物，又是否包括新界小型屋宇所登記的搭建物？過去兩年負責「視察」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

答覆：

- a.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未批租土地或已批租土地上的已登記住用寮屋(即在1982年全港寮屋登記中已登記作居住用途的寮屋)數目，表列如下：

已登記住用寮屋數目						
分區 (註)	未批租政府土地上			已批租私人土地上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年份						
2013	2 065	1 273	29 417	633	259	51 307
2014	2 058	1 273	29 340	633	257	51 136
2015	2 055	1 272	29 276	633	257	50 941
2016	2 042	1 272	29 207	629	257	50 706
2017	2 033	1 271	29 153	628	257	50 520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

政府在1984-85年度進行了寮屋居民登記，為1982年寮屋登記中已登記住用寮屋的居民記錄個人資料。1984-85年度以後，政府沒有進行寮屋居民登記。隨着時間過去，地政總署沒有居於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和居民數目的任何最新資料。

- b. 根據地政總署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進行的清拆前登記(俗稱「凍結登記」)，位於該兩個新發展區的受影響住用寮屋、非住用寮屋、住戶和居民的數目，表列如下：

新發展區／具發展潛力區	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數目	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數目	非已登記寮屋的數目	受影響住戶的數目	已登記人數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894	1 764	1 537	1 507	4 214

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相關的清拆前登記已在2017年進行；然而，在是次登記中已登記的寮屋，其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所登記的類別仍在核實中，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按類別劃分的已登記寮屋的分項數字。此外，由於元朗南具發展潛力區的清拆前登記尚未進行，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該具發展潛力區內受影響住戶和居民的數目。

- c. 2016和2017年視察已登記寮屋的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經視察的已登記寮屋總數	已登記寮屋的總數	百分比
2016	197 844	387 108	51.1%
2017	199 697	385 745	51.8%

- d. 「視察」一詞指沿巡邏路線以目測方式實地視察已登記住用寮屋及非住用寮屋。視察主要是偵測、防止和遏阻已登記寮屋擴建，以及進行

中的新違例建築和重建工程。寮屋管制範圍所指的實地視察，不會涵蓋小型屋宇，因為小型屋宇並非寮屋。在2016-17和2017-18年度，寮屋管制辦事處的編制都是415人。實地視察由寮屋管制辦事處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實地視察而調配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